

天通苑北街道共享单车 电子围栏建设项目合同



甲 方： 北京市昌平区天通苑北街道办事处

乙 方： 北京一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6日

合 同

甲 方：北京市昌平区天通苑北街道办事处

乙 方：北京一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双方就甲方向乙方采购北京市昌平区天通苑北街道共享单车电子围栏建设项目事宜签订合同内容（以下简称“合同”）如下：

1. 合同文件及附件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且按下列顺序作出解释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协议
- d. 响应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磋商文件 （含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2.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2.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双方权利义务的文件，合同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按照约定应付的合同款项。

2.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所有硬件设备、安装调试、技术资料及其它材料。

2.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复勘、送货、安装、调试、维修、质保、网络通讯费、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3. 项目主要内容

设备采购名称及数量（具体见附件1）：

1. 蓝牙嗅探装置及安装调试
2. 蓝牙道钉装置及安装调试

项目合同总价款：陆佰零贰万叁仟玖佰捌拾玖元整（小写¥6,023,989.00元）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4. 技术规格

4.1 硬件设备总体要求

4.1.1 乙方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功能结构等应与合同附件中的相关内容及技术资料等相关内容一致。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材料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企业标准。

4.1.2 当所供货物数量与附件所述不一致时，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执行。

4.1.3 乙方承诺不得偏离本合同附件中有关技术资料的参数。

5. 权利保证

5.1 乙方应保证对其提供的货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若乙方所交货物包含任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对乙方所交货物引起的任何所有权、知识产权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支付所有费用，同时乙方要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的费用、律师费、损害赔偿费、违约金等）。

5.2 乙方保证在货物上不存在其他任何第三人的担保和用益物权等权利负担。

5.3 乙方保证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荣誉权等人身权。

6. 供货时间及包装要求

6.1 供货时间：30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2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

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等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3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使用说明书、质量合格证等相关资料。

7. 装运条件

7.1 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工具，将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过程中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装卸费等）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7.2 乙方将全部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交由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完成交付。

8. 安装、调测

8.1 采购的设备，其安装、调试，全部由乙方负责，甲方予以协助配合。

8.2 乙方在甲方协助下对施工地点进行现场勘察，保证施工顺利进行。

8.3 设备安装、调测所需工具、仪表及安装材料均由乙方提供。双方应协商制定工程进度表，乙方负责按工程进度表进行施工。

9. 支付及检验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9.1 合同签订生效且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 2,409,595.6 元；

9.2 设备全部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即人民币 2,409,595.6 元；

9.3 安装调试及操作培训完成，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5%，即人民币 903,598.35 元；

9.4 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质保金，当验收完成满 12 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即人民币 301,199.45 元；

9.5 甲方支付每笔价款的同时，乙方须提供等额正式发票。

9.6 若双方对账后产生异议，以甲方记载的账目为准。

本项目的验收标准为：

- (1) 能够同时达到与美团、青桔及哈啰实现数据对接和入栏结算功能；
- (2) 相关数据能够接入市区两级共享单车管理平台；
- (3) 达到昌平区城管委验收要求。

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北京一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资通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 6 号 1 幢 7 层 702 室

邮编：100032

电话：010-82020800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电子城支行

账号：91200078801000000044

10. 技术资料

10.1 交货时，乙方应将货物的完整技术资料、保修单和售后服务承诺书等材料交给甲方或者其他指定单位，技术资料该与本合同附件相一致。以上材料构成乙方是否正确履行合同的依据之一。

10.2 甲方因使用、维修需要，有翻译成其它文字和复印的权利。

11. 质量保证

11.1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乙方提供的技术指标（见附件）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调试、能够正常使用和在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量保证期届满之前，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及任何外观、内在瑕疵承担上门修理、更换、退货、重作的责任，费用由乙方负担。

11.2 若乙方违反上述保证，货物被禁止使用，乙方应自负风险和费用将货物收回，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并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甲方造

成的全部损失。

12. 保修和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当根据实际情况，设置相应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网点，提供售后服务机构资料、地址、电话、联系人，在质保期内保持稳定性，确保甲方能够得到及时优质的售后服务。

12.2 设备在保修期内，因系统设计缺陷、设备质量等问题而影响系统正常运行或出现用户无法自行处理的问题，乙方必须提供及时的、免费的技术支持。

12.3 在保修期内，如果系统发生故障，乙方要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甲方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或者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材料。以上服务都应是免费的。

12.4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提供灵活、多样的通信手段，提供 7*24 小时的响应服务（响应时间为 2 小时），保证在任何时候甲方人员都能及时找到乙方的工程师。

12.5 乙方必须提供从系统终验签字之日起进入保修服务期，质保期为一年。质保范围应包括提供的所有安装调试服务。在保修期内应提供维修和技术咨询服务，矫正和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排除所完成系统出现的故障。

12.6 乙方应提供关键设备的备品备件。在保修期内所提供的服务应详细说明，包括设备巡检次数等。保修期外以不高于实际成本价格更换故障部件。

12.7 乙方应承诺在本系统将来扩容时，所提供同型号产品的价格应不高于本次合同的成交价。同时，乙方应保证不同时期提供的同类设备与材料兼容。

12.8 乙方应确保其技术建议的可行性以及所集成的软硬件设备的完整性，保证设备能够投入正常、流畅运行。若出现由于乙方提供的设备不满足要求或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不全面而导致系统功能无法实现或不能完全实现，由乙方无偿补足、完善，并负全部责任，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12.9 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等损失，均由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13 其它服务要求

13.1 保密要求：乙方应保证不得将接触到的与本项目采购内容相关的保密内容范围内的信息泄露给第三方或未经甲方许可私自拷贝存储、开发利用。

13.2 验收标准：按照甲方要求进行验收。

13.3 售后服务要求：

- 1) 提供7×24小时电话或网络技术咨询服务。
- 2) 遇有重大活动需要乙方在现场确保系统正常运作和使用的，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乙方须应甲方要求，在现场保障系统稳定运行。
- 3) 运维期内，乙方须为甲方做好数据备份工作，提供咨询支持服务。
- 4) 故障响应：供7×24小时的故障服务受理，出现故障后2小时内通过电话或网络排除故障，如远程无法解决，乙方须以最快速度响应故障并在24小时内安排上门技术支持，一般故障4小时内处理完毕，重大疑难故障在24小时内排除。如乙方在约定时间内无法解决，甲方可自行请第三方维修、解决，费用由乙方承担。
- 5) 运维期内出现数据丢失等问题（不可抗力除外），乙方须免费提供本项目所采购的全部历史数据。

14 检验

14.1 设备检验

14.1.1 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双方应对货物数量和外观瑕疵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货物所有权归甲方所有；验收合格不等于对乙方货物质量的认可，后续货物质量仍需按照合同有关质量保证的条款履行；

14.1.2 货物经安装调试，经甲方检验合格后交付使用；

14.1.3 质保期届满双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出具验收合格确认书。任何阶段的检验合格均应以甲方出具的确认书为根据。

15. 索赔

15.1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存在规格、性能等方面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部件等，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15.2当甲方与乙方对货物的质量性能和技术指标等与乙方提供的技术参数存在的问题认知不一致时，可向当地的商检局或产品检验所申请对货物的质量、技术规格等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检验费用由乙方负担。

15.3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包括第三方违约产生的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5.3.1甲方要求退货，乙方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15.3.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同意降低货物的价格。

15.3.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部分的质量保证期。

15.3.4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个日历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16. 履约保证金：无。

17. 风险转移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实际交付甲方前由乙方承担；之后由甲方承担。

18.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不成，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9. 税费

19.1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本合同约定价格为含税价格。

19.2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20. 合同解除和终止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依法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出现下列情况，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

- (1) 乙方未能在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货。
- (2) 乙方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
- (3) 乙方其它严重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
- (4) 合同解除后乙方若有异议，应当在 10 日内提出。
- (5) 提前终止合同：如果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即时终止合同，并保留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违约责任

21.1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维修、技术支持等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1.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时，乙方应负责及时更换、维修、退货、减少价款，同时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乙方不采取上述补救措施或经2次更换、维修仍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支付不少于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

21.3 因产品缺陷而产生的退换货或赔偿损失的直接费用，如检验费、退换货往返运费、保险费、仓储费及装卸费、停工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

21.4 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21.5 如乙方严重违反合同条款并给甲方带来损失时，乙方承诺作出如下：

21.5.1承担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21.5.2同意甲方解除合同。

21.6对乙方需承担的违约金和相关费用、应赔偿给甲方的损失，甲方有权直接从应支付的货款中扣除，不够的部分，由乙方补足。

22. 转让和分包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3.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24. 合同生效及其它

24.1 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4.2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24.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4.4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签署页所列明的地址、传真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传真：

通讯地址：

日期：2022年7月26日

附件1：主要货物清单

货物型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YT-WLJC-01	蓝牙嗅探装置采购及安装调试	套	241
YT-WLDD-01	蓝牙道钉装置采购及安装调试	套	3291
停放区标识	定制	套	216
平台及云服务	系统平台搭建，云平台服务器租赁	套	1
配套服务	点位规划、勘测及停车线施画，点位坐标采集，蓝牙嗅探设备安装调试等	套	1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传真：

通讯地址：

日期：2022年 月 日

附件 2：技术参数

1、蓝牙嗅探设备根据安装地的实际情况进行，主要方式为借杆安装，在不具备借杆的区域可采用立杆的方式。

项目	参数
名称	共享单车数据管理终端
系统组成	蓝牙模组、通讯模组、主控单元、供电单元
蓝牙版本	不低于标准蓝牙 5.0 版本
蓝牙工作模式	扫描模式、广播模式
扫描间隔	持续扫描
扫描内容	获取全部蓝牙广播内容
广播间隔	200-400ms
广播内容	禁停信号
联网方式	物联网通信，TCP 长链接
扫描范围	可选扫描范围： 城市环境扫描半径不低于 50 米；
通信安全	加密登陆服务器，加密数据传输
电池规格	标准锂电池组
电池保护	具备过放保护、低过充保护、过流保护等功能
电池寿命	正常工作环境下不低于 2 年
工作时间	不低于 2 年
工作温度	-20 ~ 70 °C
储存温度	-40 ~ 75 °C

2、道钉系统

项目	参数
名称	蓝牙道钉
联网方式	通过管理终端与平台通信
蓝牙版本	不低于 BLE5.0
蓝牙工作模式	普通模式
广播间隔	200-400ms
广播内容	包括站点名称、Mac 地址、信号强度、电量信息等
广播范围	约 50 米
电池规格	锂电池组
工作时间	不低于 2 年
工作温度	-20 ~ 70 °C
储存温度	-40 ~ 75 °C